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三(3)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可參與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記錄日期其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而產生之其他面值)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連權基準買賣紅股股份之截止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紅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紅股發行資格 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紅股發行權利.....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 七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五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七月八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通函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或會延期或更改。本公司會適時公佈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魏海鷹先生

余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紅股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紅股發行。

* 僅供識別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紅股發行，該等擬派紅股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自發行之日起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全面同地位，惟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紅股開始買賣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宣派股息(如有)，紅股將不獲任何分派。紅股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基準

倘下述「建議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三(3)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960,000,000股計算，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建議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1,440,000,000股紅股，而股份溢價賬中的1,800,000港元將於建議紅股發行完成時撥充資本。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紅股將按面值(0.00125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建議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每股0.00125港元的普通股合共為2,400,000,0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詳述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為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股東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的實際總數。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地址屬香港境外，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對相關地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倘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海外股東因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或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律限制而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則會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且在扣除開支仍可獲利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就個別海外股東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額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海外股東應就收取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自行向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之股息和其他分派。僅此說明，倘由本通函日期起至紅股開始買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宣派股息(如有)，紅股將不獲任何分派。

建議紅股發行之條件

建議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詳情、海外股東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查詢及解釋、紅股股票發行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根據紅股發行上市，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紅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紅股碎股

如若有任何零碎紅股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取整。紅股發行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將由本公司註銷。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寄往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購股權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紅股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使股東可按比例增加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無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並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大幅增加，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有更大彈性，例如讓股東出售部分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按除權(或紅股發行後)基準之每股股價或會按同等比例減少，紅股發行後股東相關權利及相應權益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就僅供參考而言，倘紅股發行，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4.10港元之收市價，每股理論股價將減少至1.64港元。

此外，鑑於上文所述，由於股份買賣差價將保持不變(即0.01港元)，故買賣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將於緊隨紅股發行後增加。因單次「買賣差價」之盈利能力提高，故此舉可吸引常見交易商，前提為該等常見交易商願意接納單次「買賣差價」下跌所增加的潛在虧損。然而，交易成本(就買賣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而言)或會增加，可能對股份流通性產生消極影響。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流通性會否於紅股發行後下降屬不確定。最後，紅股發行之開支不重大。

董事會亦考慮到達至上述目的之替代方法，包括股份拆細。經考慮將涉及之行政程序、紅股發行產生之微薄開支以及紅股發行不會產生零碎股份，董事認為計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紅股發行更適用於達至上述目的。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實施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謹請股東注意，以上各段所載資料被視為基於管理層假設當前觀點及估計受市場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規限之前瞻性陳述，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被視為對未來表現之保證，故實際結果或會與本通函所呈列者有重大區別。謹請股東注意股份交易流通性的潛在負面影響。股東亦謹請注意，倘彼等對紅股發行之優點及缺點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紅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及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二(2)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且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彼等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或法定規則限制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海外股東不獲發行紅股，則會另行安排將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倘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款項將以港元按普通郵遞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式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附註：

- (a)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在會議上所作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